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静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徐静静女士、张照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佳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1 提名徐静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2 提名张照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